

# 衛生福利部出版品評獎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## 五、申請規定及審查作業

- (一) 參與評選之出版品，由提報單位自評後，填寫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參加出版品評獎活動報名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將報名表及出版品於評獎活動開始起一週內送交主辦單位。
- (二) 同一單位（機關/構）之同一出版品，且同時具有紙本及數位形式之出版品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參選：
  1. 若為圖書，可由圖書類及數位出版品類擇一參選。
  2. 若為連續性出版品，僅可參選連續性出版品類。
  3. 同時具中、英文版者，視為同一刊物。
- (三) 主辦單位針對書名頁、版權頁、目次、序言之完整性、正確性進行書面初審後，提送評獎小組複審，其評獎結果經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- (四) 為維持評獎品質，評獎小組得依參獎情形，訂定各類出版品獲獎之最低標準，如未達標準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## 六、評獎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創意（占三十分）：表現內容或手法創新，課題新穎、深入淺出，可促進相關目標客群及大眾對於相關領域知識的瞭解。
- (二) 編寫水準（占三十分）：整體企劃周詳、資料取材完整及有系統，文字流暢、插圖豐富精美、色彩運用具層次，並具嚴謹、可讀性及專業領域表現者，且整體裝幀與美術設計符合出版目的，品質優良。
- (三) 推廣模式（占三十分）：能依目標族群設計便於閱讀、容易瞭解之文宣，並善用媒體特性規劃運用多元行銷管道推廣。

(四) 加分項目 (占十分): 參與評獎之出版品, 如有與性別平等、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之章節, 或與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(協)會、學會、學校共同合作出版者, 或有進行成效價者, 得列入加分項目。

#### 七、獎勵方式:

(一) 特優獎: 從當年度各類參與評獎活動之出版品中(不分類), 評選出整體評價最高之前三名, 分別頒與獎座及提貨券新台幣(以下同)七千元、六千元、五千元。

(二) 優良獎: 圖書類、連續出版品類、數位出版品等三類, 各取至多二名, 第一名頒與獎座一座及提貨券六千元; 第二名頒與獎座一座及提貨券五千元。

(三) 美編設計獎: 圖書類、連續出版品類、數位出版品等三類, 各取一名, 評選出圖文並茂、文字流暢, 插圖豐富精美、色彩運用具層次、友善閱讀者, 分別頒與獎座及提貨券五千元。

(四) 佳作獎: 圖書類、連續出版品類、數位出版品等三類, 各取一名, 頒與獎狀一紙、提貨券三千元。

上揭獎項以不重複頒給為原則。

附件：

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參加出版品評獎活動報名表」

出版品名稱：		
GPN：		ISBN/ISSN：
是否定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定價：新臺幣      元	出版年月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
參選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性出版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出版品類		
出版量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冊	銷售量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冊	銷售金額(請填列與展售門市拆帳後金額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內容大要、出版創意及特色：		
運用多元行銷管道推廣本出版品方式(請舉例說明)：		
加分項目（如有與性別平等、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之章節，或與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（協）會、學會、學校共同合作出版者，或有進行成效效價者，得列入加分項目。）		

\*本報名表以 A4 一張雙面版面為限。

提報單位/單位主管核章：

單位薦送排序/總薦送件數：

填表人姓名/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